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8
董事會報告	9-14
核數師報告	15
綜合收益表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22
財務報表附註	23-49
財務概要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衛少琦女士 (主席)
潘麗明女士
李文慧女士
李麗珠女士
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
邢詒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Lee & Man Holding Limited(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為955,750,000港元，而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02,161,000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已於年內派發。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4.0%至955,75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1.7%至102,161,000港元。

本集團製造一系列手袋產品銷售予廣泛及各類型客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及歐洲。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銷售往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78.1%，比去年增長8.1%；銷售往歐洲市場則微跌2%，佔本集團營業額18.1%。

就年內回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以生產更多原創設計之時款手袋產品，因此，儘管面對價格競爭的壓力，營業額仍然錄得溫和增長。同時，由於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及投放於設計及市場推廣的開支增加，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減少。

展望

作為全球最大主要手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市場開發方面均有不錯表現，現時手頭上的訂單數量一直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展望業務將保持平穩發展。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集團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忠誠、辛勤與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增長4.0%至955,75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02,161,000港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11.7%。本年度每股盈利為12.4港仙，上年度為14.0港仙。

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產品銷售往美國佔本集團營業額78.1%，上年度為75.1%；銷售往歐洲佔18.1%，上年度為19.2%；其他市場共佔3.8%，上年度為5.7%。

就年內回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5.4%，上年度為35.2%。毛利率之輕微增長主要是許可權協議下之原創設計產品之銷售增加。故此，全年銷售費用增加40.9%至112,0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4.1%至132,000,000港元。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回顧及展望已詳列於主席報告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保持著一個低負責水平、高流動資金及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結日的流動資產比率為2.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1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000港元)，並以港元或美元存於本港的主要銀行。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000,000港元)。持續強勁的現金流量正反映本集團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運作的需要。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將為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提供足夠的資金。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資金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及資金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極低滙率風險。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232,000港元。除日常業務之貿易票據貼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金額分別為3,955,000港元及20,791,000港元，已抵押予美國一代理公司以作應收貿易賬之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超過6,000名。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各員工表現而發放之花紅。本集團相信其薪酬條件相對業內其他公司極具競爭力。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可獲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關連交易及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與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進行會議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60歲，本公司之主席，於本集團在一九七六年成立時加入。衛女士於手袋行業積逾三十九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及策劃以至集團整體管理之發展，尤其整體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潘麗明女士，48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二十六年手袋業經驗，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製造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李文慧女士，3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負責美國市場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李麗珠女士，44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二十六年手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美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55歲，為英國商業經紀學會會員、英國倫敦土地學會會員、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及英國管理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從事物業估值及物業拍賣業務，並具有超過十七年相關經驗。

邢詒春先生，56歲，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替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工作，出任公司秘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伍于鴻先生，50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八年手袋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歐洲市場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張國強先生，3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五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順景先生，41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九年手袋業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高埗工業城之廠房之生產計劃及整體生產管理。

梁志洪先生，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四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婉玲女士，42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九年製造業務之會計及財務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務。

徐展慧女士，39歲，本集團營業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歐洲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鄭明光先生，48歲，本集團助理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珠海書院會計及銀行業商學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在高埗工業城之廠房之管理會計。

陳鑫彬先生，55歲，本集團業務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八年手袋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李文恩先生，27歲，本集團業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負責本集團美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衛少琦女士之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Lee & Man Handb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 易名為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總額24,75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為41,25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添置約1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衛少琦 (主席)

潘麗明

李文慧

李麗珠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伍于鴻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太平紳士

邢詒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李明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3)及第87(1)條，衛少琦女士、李麗珠女士、邢詒春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均須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輪值告退。

除李麗珠女士外，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衛少琦	全權受益人	617,000,000 (附註)	74.79%
潘麗明	—	—	—
李文慧	—	—	—
李麗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尹志強，太平紳士	—	—	—
邢詒春	—	—	—

附註：本公司之617,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之受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持有，而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衛少琦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3。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617,000,000	74.7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65,350,000	7.92%
謝清海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65,350,000	7.92%

(附註)

附註：謝清海先生乃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8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當無可比較例子，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按(a)協議條款；或(b)當無此等協議時，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不超逾與聯交所所議定之有關最高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交易須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界定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9%，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限。

公司規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14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前稱**LEE & MAN HANDB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16頁至第4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歸納出獨立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匯報，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嚴重失實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歸納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本財務報表乃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55,750	919,261
銷售成本		(617,029)	(595,560)
毛利		338,721	323,701
其他經營收入		17,996	11,794
銷售費用		(112,462)	(79,842)
行政費用		(132,106)	(126,958)
經營溢利	5	112,149	128,695
財務費用	6	(777)	(3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5	1,548	—
除稅前溢利		112,920	128,299
所得稅支出	9	(9,876)	(12,6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3,044	115,683
少數股東權益		(883)	—
股東應佔溢利		102,161	115,683
股息	10	(66,000)	(66,000)
每股盈利(港仙)	11	12.4	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3,860	128,9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3	5,094	5,094
		138,954	134,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5,684	100,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9,596	113,060
應收票據		38,463	18,760
界定利益資產	31	3,910	4,452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17	20	77
可收回稅項		1,7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20	65,679
		375,682	302,8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1,981	90,398
應付票據		—	149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19	1,545	1,127
應付稅項		1,272	7,618
應付土地及樓宇成本—於一年內到期	20	6,916	2,9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19,904	228
		131,618	102,452
		244,064	200,436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減流動負債合計			
		383,018	334,4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土地及樓宇成本—於一年後到期	20	—	6,916
少數股東權益			
		16,547	—
		366,471	327,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2,500	82,500
儲備		283,971	245,046
		366,471	327,546

17

第16頁至第4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衛少琦
主席李文慧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4	215,145	215,1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700	41,700
銀行結餘		86	53
		41,786	41,7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4	275
流動資產淨值		41,462	41,478
		256,607	256,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2,500	82,500
儲備	24	174,107	174,123
		256,607	256,623

衛少琦
主席

李文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2,500	20,307	12,152	(974)	(67,990)	188,796	23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1,600	—	—	—	1,600
海外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222	—	—	222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	—	—	1,600	222	—	—	1,822
	82,500	20,307	13,752	(752)	(67,990)	188,796	236,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450)	—	—	4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	(47)	—	—	47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15,683	115,683
股息(附註10)	—	—	—	—	—	(24,750)	(24,7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00	20,307	13,255	(752)	(67,990)	280,226	327,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1,304	—	—	—	1,304
海外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	—	1,460	—	—	1,460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	—	—	1,304	1,460	—	—	2,764
	82,500	20,307	14,559	708	(67,990)	280,226	330,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變現	—	—	(575)	—	—	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變現	—	—	(380)	—	—	380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02,161	102,161
股息(附註10)	—	—	—	—	—	(66,000)	(66,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00	20,307	13,604	708	(67,990)	317,342	366,4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

- (i) 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附屬公司Lee & M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理文發展」)之特別儲備乃其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三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理文發展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112,149	128,695
調整：		
利息收入	(799)	(536)
折舊及攤銷	11,349	10,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3	3,181
壞賬撇除	494	92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餘)虧絀	(2,648)	1,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20,688	145,013
存貨增加	(4,824)	(16,3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7,030)	(42,425)
應收票據增加	(19,703)	(10,972)
界定利益資產減少(增加)	542	(211)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7	(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882	21,263
應付票據減少	(149)	(1,133)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增加	418	3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2,881	95,399
已付利息	(777)	(3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946)	(6,11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178
已付海外稅項	(65)	(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4,093	89,03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2)	(5,6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5,850	—
利息收入	799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	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之訂金	—	(5,09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228)	(10,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6,000)	(24,750)
新籌集其他借貸	19,751	—
償還銀行借貸	—	(4,93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46,249)	(29,6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0,616	49,119
年初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451	16,332
年終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067	65,451
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220	65,679
銀行透支	(153)	(228)
	106,067	65,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2.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實施，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一切時差，應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亦毋須對前期間數據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而成，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本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在編制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費用項目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當出售經營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則被確認為該期間之收入或費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息率以時間比率計算。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而錄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中樓宇外，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值乃以重估值(按重估當日其實際可使用之公平價值基準計算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有關資產須定期進行重估，據此其有關資產之入賬值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額。

在建中樓宇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在建中樓宇應佔之所有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中樓宇在落成前不作折舊或攤銷。在建中樓宇落成後其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項目內。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盈餘會撥作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於過往曾因重估虧絀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則現時之重估盈餘將撥作收入，但不能超過以往之累計虧絀)。當重估一項資產而其重估價值低於其入賬值，則其虧絀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過往因重估而產生資產重估儲備，則該虧絀將對銷其累計資產重估儲備，而不足之數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已重估資產其後被出售或作廢，則其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永久業權土地之估值並無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按租賃期或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5%撇銷其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延減值法撇銷其估值，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模具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因出售或廢棄資產而產生之盈虧，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有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修訂估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時所釐訂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但倘若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時，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視作重估升值。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到期時計入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估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每年進行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產生之盈虧若超出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獲授予，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利益獲授予為止。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代表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估值盈虧作出調整及已扣減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純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因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應課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時差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時差未來若很有可能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是時差乃源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與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時差，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時差之撥回在本集團控制之內，而時差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屆結算日予以重計，並予削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股本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權益內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年內手袋及行李箱之製造及銷售，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分貨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746,534	690,788	84,868	93,548
歐洲	172,970	176,588	22,582	29,726
香港	16,112	23,311	994	3,033
南美洲	8,321	11,324	1,400	2,050
其他地區	11,813	17,250	406	1,764
	955,750	919,261	110,250	130,121
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盈餘(虧絀)			2,648	(1,962)
利息收入			799	536
財務費用			(777)	(396)
除稅前溢利			112,920	128,299
所得稅支出			(9,876)	(12,6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3,044	115,683
少數股東權益			(883)	—
股東應佔溢利			102,161	115,683

由於銷售往不同地區市場之產品乃產自相同之生產設施，故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並無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9,031	175,705	155	8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7,965	188,560	8,137	13,729
美國	76,412	52,540	2,908	941
泰國	21,228	20,109	—	—
	514,636	436,914	11,200	15,534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2,998	4,434
其他職員成本	142,826	132,504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5	923
職員成本合計	146,829	137,861
核數師酬金	612	558
壞賬撇除	494	92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絀	—	1,962
折舊及攤銷	11,349	10,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3	3,181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799	53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盈餘	2,6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7	39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660	—
	777	396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	3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9	3,990
花紅	38	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8
	2,998	4,434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截至1,000,000港元	7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在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兩個年度均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兩個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6	9,642
花紅	7,187	17,735
	17,733	27,377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9,811	12,586
海外稅項	65	30
	9,876	12,6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已被調高。

海外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列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2,920		128,299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19,761	17.5	20,527	16.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支出之稅務影響	490	0.4	4,069	3.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1,963)	(1.7)	(2,831)	(2.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04	0.2	347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6	1.0	284	0.2
毋須課稅之離岸收入之稅務影響	(9,280)	(8.3)	(9,762)	(7.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01)	(0.6)	(108)	(0.1)
於其他管轄地區經營業務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219	0.2	90	0.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9,876	8.7	12,616	9.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但可用作抵銷將來之溢利之稅務虧損為34,1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55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將來之溢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中包含21,8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39,000港元)將於2023年之前期滿，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	24,750	24,75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	41,250	41,250
	66,000	66,000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02,1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68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二零零三年：825,000,000股)來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在建中 樓宇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模具	廠房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4,198	—	8,818	10,767	1,822	179	13,148	128,932
外匯調整	1,328	—	1	—	1	—	122	1,452
添置	—	4,261	1,429	2,112	725	—	2,673	11,200
出售	—	—	(36)	—	(279)	—	(83)	(398)
重估調整	(1,480)	—	(1,767)	(1,499)	(508)	(39)	(2,033)	(7,32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46	4,261	8,445	11,380	1,761	140	13,827	133,860
包括：								
按成本值	—	4,261	—	—	—	—	—	4,261
按重估值	94,046	—	8,445	11,380	1,761	140	13,827	129,599
	94,046	4,261	8,445	11,380	1,761	140	13,827	133,86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	—
本年度準備	5,041	—	2,002	1,119	520	60	2,607	11,349
重估時對銷	(5,041)	—	(2,002)	(1,119)	(520)	(60)	(2,607)	(11,3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46	4,261	8,445	11,379	1,762	140	13,827	133,8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98	—	8,818	10,767	1,822	179	13,148	128,932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設於泰國之物業權益外，均由獨立專業物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市值，並按有關資產將繼續使用作原來業務運作之基準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設於泰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Thai Property Appraisal Vigers (Thailand) Co., Ltd.，根據公開市場價值並按有關資產作原來運作之基準重估。

因上述重估而產生的淨盈餘4,0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絀362,000港元)已處理入賬如下：

- (i) 1,375,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當中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後之13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已撥入資產重估儲備；及
- (ii) 2,648,000港元盈餘(二零零三年：1,962,000港元虧絀)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進行重估，其將會按原來成本值呈列如下：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124,650	17,905	20,075	7,758	887	38,892	210,167
累計折舊及攤銷	(33,151)	(12,900)	(9,080)	(6,897)	(887)	(31,243)	(94,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99	5,005	10,995	861	—	7,649	116,00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20	5,427	9,995	566	5	6,997	118,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物業		
— 在泰國以永久業權持有	19,246	17,998
— 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74,800	76,200
	94,046	94,198

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所付訂金乃本集團為將來擴充所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相關之資本承擔已包含在附註28。

14.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之股份(附註)	215,145

附註： 未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附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成員當時之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658	45,387
在製品	27,221	29,239
製成品	31,805	26,234
	105,684	100,86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30天至6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103,6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94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62,933	44,685
31至60天	18,588	16,787
61至90天	5,543	10,317
90天以上	16,634	23,158
	103,698	94,947

17.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此款呈示應收理文製造廠有限公司(「理文製造廠」)之貿易結餘。理文製造廠由本公司董事李文慧女士實益擁有。該款項之賬齡於兩個年度均少於30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71,0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399,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52,580	37,791
31至60天	17,820	11,083
61至90天	533	14
90天以上	160	511
	71,093	49,399

19.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此款呈示應付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智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智業乃Fortune Star之聯繫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該款項之賬齡於兩個年度均少於60天。

20. 應付土地及樓宇成本

此結餘呈示購置土地及樓宇之應付金額，應付期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16	2,9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916
	6,916	9,8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916)	(2,932)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6,9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19,751	—
銀行透支	153	228
	19,904	228

其他借款乃從美國一代理公司之墊支借款。該借款乃按美國最優惠利率減2厘之年息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該借款乃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作抵押，金額分別為3,955,000港元及20,791,000港元。

22.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000,000	82,500

本公司之股本於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適人士。計劃從採納後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i)本集團、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任何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i)由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由董事會於不時決定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獲授予之購股權必須於獲授日起計21天內接納。有關根據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數目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十年內，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之情況下授出，並可按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作為行使價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每股收市價。

在購股權被行使當日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錄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未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直至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乃按股份之票面值將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記錄為新增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票面值之餘額則錄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已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已被取消之購股權將從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307	112,338	(5,467)	127,178
股東應佔溢利	—	—	71,695	71,695
股息(附註10)	—	—	(24,750)	(24,7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07	112,338	41,478	174,123
股東應佔溢利	—	—	65,984	65,984
股息(附註10)	—	—	(66,000)	(66,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07	112,338	41,462	174,10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和與本公司因該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累計達約17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1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之規定及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亦足以於日常業務之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之股息可由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提取。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於Cititower Pacific Limited(「Cititower」)之49%權益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統稱為「買主」)，代價為17,141,000港元。是次出售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1,548,000港元之收益。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出售Cititower之代價17,141,000港元中，其中11,291,000港元乃與年內應付予買主之花紅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5,801	4,261
— 設備	1,724	293
	7,525	4,55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08	3,610	418	239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5,930	6,232	543	222
超過五年	191	638	—	—
	9,829	10,480	961	46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平均租期為五年，而三年為固定租期；辦公室設備之平均租期為兩年。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內之指定條款釐定。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232	79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9. 外幣合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有外幣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鎖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幣合約 之本金		
— 售出歐元	—	550,000 歐元
— 購買美元	—	586,000 美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外幣合約承擔。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出口票據貼現	2,225	22,778	—	—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93,300	57,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使用由銀行就本公司作出擔保而授予之任何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一項界定利益計劃之成員，該計劃專為受Fortune Star控制之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而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界定利益計劃當時之所有成員已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其於界定利益計劃下過往服務之累積利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凍結，界定利益計劃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不再接受新僱員加入。

根據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於年屆五十五歲退休之齡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薪酬之0%至100%不等，並乘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應計算退休金之服務年資。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計劃資產及界定利益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評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而作出)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評估。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利益法計算。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年率	二零零三年 年率
貼現率	5.0%	5.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0%	5.0%
薪酬預期增幅	0%	0%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而作出之精算評估顯示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22,000港元)，而此等資產之精算價值乃相當於計劃成員應得利益之150%(二零零三年：1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利益計劃(續)

在綜合收益表內就界定利益計劃已確認之開支(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94	28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13)	(500)
過往服務成本	765	—
精算淨收益	(4)	—
合計，已包括入行政費用(其他經營收入)內	542	(211)

本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5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7,000港元)。

本集團之界定利益資產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0,700	10,322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366	85
承擔款項之現值	(7,156)	(5,955)
	3,910	4,45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並無包含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年內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52	4,241
已計入(開支)收入之數額	(542)	211
於年終	3,910	4,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1,000港元或有關每月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之供率比率相同。

32. 關連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年結日之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智業及其附屬公司 (「智業集團」)	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附註a)	7,309	7,445
	管理費收入(附註b)	737	871
	已付使用權費(附註c)	—	314
	應付智業集團結餘	1,545	1,127
理文製造廠	管理費收入(附註b)	269	77
	應收理文製造廠結餘	20	77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理文造紙」)	管理費收入(附註d)	505	—
理文置業有限公司 (「理文置業」)	已付使用權費(附註c)	1,454	157
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附註b)	—	360
	已付使用權費(附註c)	—	1,4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同意將會陸續從智業集團購買瓦楞紙板及紙箱。購買價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逐次商議。
- b. 本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理文紙品有限公司(智業之附屬公司)及理文製造廠提供(i)辦公室設施及設備；(ii)運輸設施；及(iii)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政服務，並按成本每月收取管理費。

理文製造廠乃智業之前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及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之後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售予本公司董事李文慧女士。

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根據理文管理有限公司(「理文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理文置業(由李運強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所簽訂之兩份使用權協議，理文置業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每月合共156,750港元之使用權費向理文管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使用若干辦公室地方之使用權。其後雙方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將每月使用權費下調至合共114,000港元。

理文置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予Fortune Star之附屬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出售予李運強先生。

- d. 根據理文管理與理文造紙(根據上市規則涵義為Fortune Star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所簽訂一份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之管理服務協議，理文管理向理文造紙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以及授權理文造紙使用理文管理之辦事處為註冊辦事處，每月服務費72,077港元。

47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11,42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Cititower之32.67%權益予Cititower之一名董事，Mr. Dan Sabbah。Cititower之前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Cititower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股份 —2,000,000美元	51%	投資控股
理文發展	英屬維爾京 群島	股份 —9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理文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及 行李箱
理文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手袋及 行李箱
理文管理	香港	普通股份 —2 港元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理文手袋(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	股份 —30,000,000泰銖	100%	於泰國製造手袋 及行李箱

除於上述主要業務中註明外，主要業務均在中國及香港進行。

只有理文發展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續)

遞延股份並無權利參與分派溢利或盈餘資產或接收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清盤之任何分派。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99,007	693,921	703,791	919,261	955,750
除稅前溢利	92,610	85,898	85,913	128,299	112,920
所得稅支出	(8,608)	(7,298)	(6,635)	(12,616)	(9,8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4,002	78,600	79,278	115,683	103,04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883)
股東應佔溢利	84,002	78,600	79,278	115,683	102,16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19,218	341,315	314,723	436,914	514,636
負債總額	(112,188)	(131,869)	(79,932)	(109,368)	(131,61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6,547)
股東資金	207,030	209,446	234,791	327,546	366,471